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聲再字第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1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提出委任書及繳納裁判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